

彰化縣辦理調解業務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依據鄉鎮市調解條例之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動態資料以當年1月至12月之事實為準；靜態資料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橫項依「鄉鎮市別」分；縱項依「結案件數總計」、「民事結案件數」、「刑事結案件數」及「年底正在調解中未結案件數」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民事結案件數：按債權、債務、物權、親屬、繼承、商事、營建工程及其他分。

(二) 刑事結案件數：按妨害風化、妨害婚姻及家庭、傷害、妨害自由名譽信用及秘密、竊盜及侵占詐欺、毀棄損壞及其他分。

(三) 成立：指當年調解成立之件數。

(四) 不成立：指1次或多次調解未達成協議不再調解之當年結案之件數。

(五) 本表結案件數總計應與「3311-04-03-2彰化縣辦理調解方式概況」之調解方式合計欄相符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各鄉鎮市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2份，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官核章後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外，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